

关于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请人”）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如在**30**日内不能提供书面回复，请提前**10**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申请。如未能按期提交反馈意见，我会将予终止审查。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任何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1.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18**亿元，用于南昌市九龙湖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等**11**项污水处理项目、南昌市红角洲水厂扩建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2）**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3）**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4）**本次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

的联系与区别，结合人才储备、技术、现有产能利用率等情况说明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5）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6）请申请人结合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货币资金持有及使用计划、资产负债情况、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现金流状况、业务规模和业务增长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融资的必要性和规模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申请人 2017 年盈利 2.73 亿元,但未进行现金分红。请申请人结合公司章程有关分红比例的具体条款，说明 2017 年未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申请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2018 年存在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其他应收款逐年较大幅度增长。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特征、业务模式、信用政策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逐年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他应收款逐年较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致。

（2）结合账龄、期后回款及坏账核销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2018 年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申请人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请申请人补充说明

(1) 2019 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2) 结合存货库龄、存货状态、期后存货周转等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请申请人说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下同）情况，是否存在最近一期末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公司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并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同时，结合公司是否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及该类基金设立目的、投资方向、投资决策机制、收益或亏损的分配或承担方式及公司是否向其他方承诺本金和收益率的情况，披露公司是否实质上控制该类基金并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其他方出资是否构成明股实债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请申请人结合报告期内未决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说明预计负债计提的充分谨慎性。

请保荐机构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本次募集投资投资项目。(1) 关于土地，请申请人说明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目前这部分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

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已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项目用途是否符合规划性质；上述已取得和未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涉及划拨用地的，是否符合划拨用地的有关规定。（2）部分项目的取得未经过招投标，请申请人说明是否符合法律和有关规定，部分项目尚未签订特许经营合同，请申请人说明项目是否确定。（3）部分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请申请人说明这部分子公司的情况，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的方式，中小股东或其他股东是否提供同比例增资或提供贷款，增资价格或借款的主要条款（贷款利率），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污水处理项目，部分项目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部分项目为办理了投资备案，请申请人说明相应的法律依据及相关项目是否尚需其他审批或备案。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

8.请申请人列表说明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的处罚金额在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结合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所称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9.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进一步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申请人同业竞争情况，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新增同业竞争，是否存在违反涉及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并发表意见。

发行监管部监管五处审核人员：甲宗民（电话 010-88061380）

Email:jiazm@csrc.gov.cn

发行监管部监管六处审核人员：王志善（电话 010-88060053）

Email:wangzhsh@csrc.gov.cn

传真：010—88061252